

轉發方式	113年1月10日	收 文
電子	第 008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## 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 聯 絡 人：劉俐君  
 電 話：02-23117722#6323  
 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8528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27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528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延續及擴大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，並配合本部指定之媒合平臺，鼓勵民眾汰舊換電動（低污染）車輛，延長補助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旨揭資料，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，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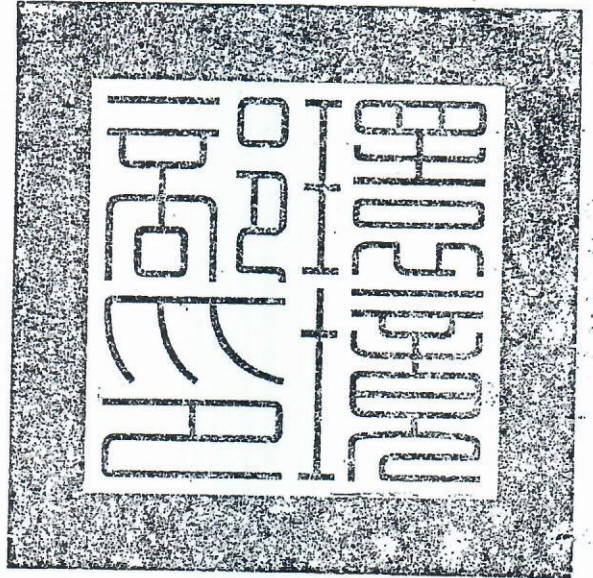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、監督施政聯盟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85287 號



修正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」

部長 彭啓明